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72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楊勝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玖仟玖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伍仟玖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㈢新臺幣（下同）叁萬壹仟柒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㈣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㈤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肆萬玖仟柒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㈥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捌仟伍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㈦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玖仟貳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㈧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玖仟柒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㈨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貳仟伍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